



<防疫快訊> -- 2021/05/27

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八、接觸者匡列原則：

<2020 年 7 月 27 日修訂版>

(一)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進行收集病史資料時，如詢問 TOCC 等資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且確定病例就醫時亦有佩戴口罩，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不列入接觸者。

(二) 確定病例就醫時有佩戴口罩，且同時期候診之其他就醫民眾有佩戴口罩者，屬有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不列入接觸者。

(三) 曾與確定病例在無適當防護下 2 公尺近距離接觸之人員(適當防護並非僅限於佩戴口罩，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請參閱表一，並應注意正確使用相關防護裝備及落實手部衛生)。

(四) 衛生主管機關疫調人員於進行接觸者匡列時，除可依本原則作業外，可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照護行為時與確定病例之接觸情形彈性加以調整

表一、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本表係適用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執行常規醫療照護所需穿戴之防護裝備。

\*若發現 COVID-19 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並依循「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安排轉診就醫。

場所	處置項目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A 護目鏡 B 全面罩)	髮帽
		醫用/ 外科 口罩	N95 等級 (含)以 上口罩		一般 隔離衣 (fluid repellent)	防水 隔離衣 (fluid resistant)		
公共 區域	入口服務人員、掛號、 批價等	√						
診察/ 治療 區	詢問相關主訴、TOCC 及執行一般性接觸病 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 生命徵象評估(量體 溫、血壓)、診療等	√						
	使用壓舌板進行咽喉 部視診	√						
	蒸氣或噴霧吸入治療	√		√		√	V(B)	
	肺功能檢查	√		√		√	V(B)	
	胃鏡	√		√		√	V(A)	
	牙科 醫療 處置	非使用高速器 械之處置	√		√	√		V(A)
	使用高速器械 之處置			√	√		√	V(B)
	執行具有接觸病人血 液、體液、排泄物等風 險之醫療照護行為	√		√		√	V(A)	
呼吸道檢體採集(如： 咽喉拭子)		√	√		√	V(B)	√	
執行其他可能產生飛 沫微粒(aerosol)醫療處 置		√	√		√	V(B)	√	

註1：上表之建議外，可視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等情形，調整個人防護裝備。如：執行肺功能檢查時，若使用拋棄式細菌/病毒過濾器，已降低飛沫傳播之風險，可依實際情況評估是否須穿戴防水隔離衣與護目鏡。

註2：若無防水隔離衣，建議可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或其他具防水性質之衣物)替代。

註3：執行醫療處置結束後，需立即脫除個人防護裝備並執行手部衛生。

★ ★★ 目前疫情嚴峻，避免匡列接觸 ~~ 強烈建議 ~~

1. 量體溫在診所外面
2. 填 TOCC
3. 醫護人員及患者全程配戴醫療口罩
4. 避免舌診
5. 雙方接觸時間要少於 15 分鐘

[澄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針對網路上有關「清冠一號」流傳訊息疑慮，特別再澄清說明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針對網路上有關「清冠一號」流傳訊息疑慮，特別再澄清說明如下：

1.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發之「臺灣清冠一號」簡稱「清冠一號」(中文商標名:臺灣清冠一號, 英文商標名:NRICM101)已獲得商標和專利申請，任何人非經本所授權不得隨意使用。
2. 衛福部自2021年5月18日起依照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核准專案製造之「清冠一號」產品均為「中醫師處方藥」，必須經中醫師診察後處方，也就是說「必須是」中醫師開立處方才能取得「清冠一號」。
3. 「清冠一號」核准的適應症為傳統中醫傳染性疾病的統稱「外感時疫」，所以不必確診為「新冠肺炎」，只要中醫師診斷民眾症狀上符合「流行性傳染性疾病」均可以處方使用，但基於充分運用有限的新冠肺炎治療資源，還是希望中醫師仔細診察與處方。
4. 「清冠一號」研發的目標是對抗新冠病毒入侵的致病機轉，由於本方有三個作用靶點：
  - a. 阻斷病毒棘蛋白與人體表面上ACE2接受器的結合，減少病毒入侵細胞內；
  - b. 抑制細胞內3CL蛋白酶的活性，阻止病毒的複製；
  - c. 抑制肺泡上皮細胞分泌TNF- $\alpha$ 及IL-6，減少細胞激素風暴的風險。所以「清冠一號」可以用於高風險人員的預防、無症狀感染者，以及發病後患者（包括輕症、重症患者）的治療。由於新冠肺炎的變化與發展太快，對於有感染疑慮者可採用「預防性治療」的積極做法。
5. 臺灣清冠一號處方可以作為日常飲用的「防疫茶」嗎？

研發「清冠一號」的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長蘇奕彰指出，衛生福利部核准「清冠一號」藥品類別為「須由中醫師處方使用」，民眾必須經中醫師診察後處方，才能取得「清冠一號」。由於清冠一號是「治療」處方，並非「保健」茶飲。健康、低感染風險民眾並不需要使用「清冠一號」，因為積極治療性藥物作用較強，對身體體質偏虛寒的民眾、兒童、老年，以及腸胃比較敏感的人，還是可能出現輕度胃悶、腹瀉、乏力的現象，不宜將「清冠一號」改為「防疫茶」長期服用。

[公告]: 臺灣清冠一號(NRICM101)研發模式與臨床應用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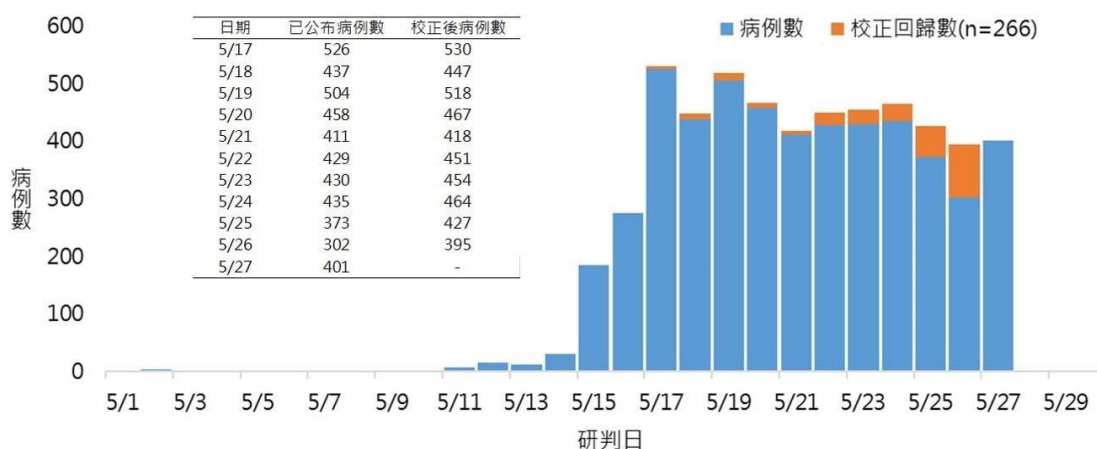
「臺灣清冠一號」研發模式與臨床應用之說明:

有關「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應用的問題，在網路上有不同的意見，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說明如下：

1. 傳統上中醫臨床診察患者都採用「辨證論治」的模式，依病人「個別體質與病程階段」的差異性需求進行處方選擇與調整，來達到對每位患者使用最佳治療的目的。但這樣的模式，在面對嚴重瘟疫時是不適合，因為無法達到迅速照護大量病患的需求。在中醫的歷史中，面對瘟疫的大量病患都是採取「專病專方」模式，才能發揮防止疫情擴散及病人死亡的目的。
2. 我們依照現代醫學對COVID-19致病機轉及病程發展的瞭解，再調整成「分階段、專病專方」的模式，同時顧及應用上「迅速便捷」的需求以及臨床治療的精準度，因此在本所公告的《新型冠狀病毒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中，提供臨床中醫師採用四階段五個處方的治療建議。又由於臨床上「無症狀、輕症及重症」感染患者佔了絕大多數（9成以上），所以研發專病專方的「臺灣清冠一號」有絕對必要的價值。
3. 瘟疫病勢變化迅速，在中醫歷史上很明確的發展出「透邪外出、截斷病勢」的方式來治療患者，所以一旦感染雖無症狀，就可使用「預防性投藥」的積極治療目的，此方式不適用於對未感染者的預防，以及非瘟疫的治療。
4. 針對大多數原本健康的患者，所使用截斷病勢的治療藥物，都是偏性較為明顯的中藥（如：白虎湯、黃連解毒湯、清瘟敗毒飲、普濟消毒飲、清營湯、.....），網路上部分醫師提出需要加入顧慮體質的平衡用藥，或是建議針對不同體質的「對症治療」，這種想法只適合一般慢性疾病及一般性感染的治療，並不適合在瘟疫中使用，會降低對抗瘟疫的效能。

臺灣清冠一號：何美鄉中研院研究員

## 5/1-5/27 COVID-19 本土確定病例校正回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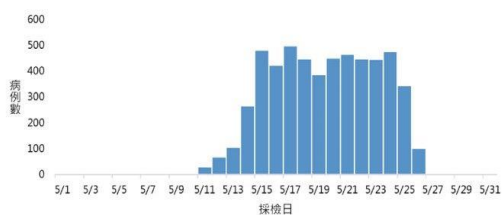


- **回歸病例定義：**個案採檢通報後，因檢體運送、實驗室量能、無法即時登打檢驗結果等因素，未於2日內完成檢驗結果報告之個案。
- **研判基準：**確診個案之採檢日至確診日(陽性檢驗結果通知)超過2日以上。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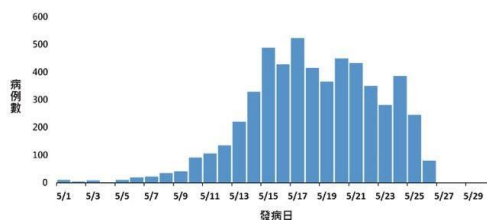
2021/05/27

### 5月1日起COVID-19本土確定病例採檢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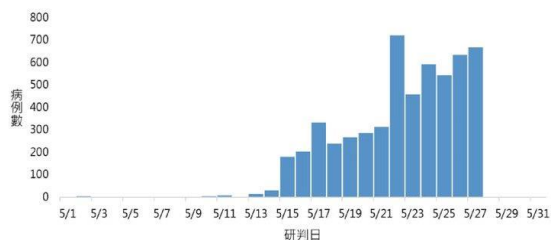
資料更新：2021/5/27

### 5月1日起COVID-19本土確定病例發病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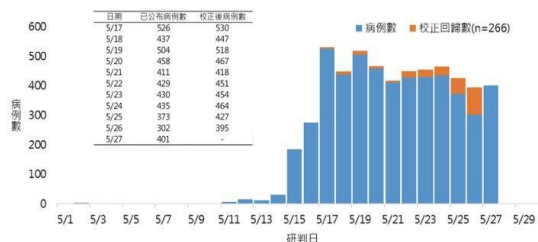
資料更新：2021/5/27

### 5月1日起COVID-19本土確定病例研判趨勢



資料更新：2021/5/27

### 5/1-5/27 COVID-19 本土確定病例校正回歸後趨勢



資料更新：2021/5/2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5/27

# 中醫診所視訊診療 就醫流程

衛生局申請核定後  
診所公告提供通訊診療

**掛號  
須知**

**如何  
看診**

**視訊  
診療**

**如何  
取藥**

**如何  
繳費**

民眾  
撥打掛號專線

確認身份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  
系統 TOCC 提示視窗  
鍵入身份證號

民眾屬於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是

須經由衛生局  
協助安排

否

約定看診時段

下載及安裝視訊軟體，Zoom、  
Line、Skype FaceTime..等。

1. 確認病情適合視訊。
2. 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3. 與醫師視訊診療過程中，將**健保卡**停留在畫面約 10秒，以便醫師截圖。
4. 病歷註明視訊診療。

不適合  
視訊診  
療病人  
安排至  
醫療院  
所就診

家屬或代理人前來診所領藥 (門口)

現場繳費，領藥時一同將費用及  
健保卡交給診所人員過卡。



## 視訊診療作業\_適用對象

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COVID-19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辦理

### 現行作業

有就醫需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經地方衛生局轉介。  
(包括初診病患)



### 擴大後

(暫定至110年 **6月14日**)

除左述病患外，增列**門診病人**



## 視訊診療作業\_重點提醒

### 知情同意

■ 取得病患知情同意，但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確保隱私

■ 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以確保隱私。

### 確認身分 拍照留存

- 看診前應請病人**出示健保卡**，並**拍照留存**，且照片應可清晰病患正面全臉及健保面資訊，以確認病人身分。
- 通訊診療應**拍照留存**，建議**併病歷保存**，保存期限**2年**(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費用案件之日起算)
- 醫療院所如取得病人同意後全程錄影，尚非不可。惟如病人拒絕錄影，仍應提供醫療服務。

### 部分負擔

■ 依**門診規定**計收

### 居家個案

如提供居家個案「視訊診療」服務，視為「視訊診療」門診就醫，**不得申報居家醫療相關費用**。

### 費用申報 證明文件

- 病歷內容需**註明**以**視訊方式**進行診療。
- 需檢附留存之**病患照片**。

★★★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視訊診療\(完整資料區\) 0524 更新](#)

★★★ [1100521\\_因應 COVID-19 疫情視訊診療作業須知 0521](#)

★★★ [1100525 健保署因應 COVID-19 之調整作為\(醫事機構版\)v5—0525 更新](#)

[視訊診療示範影片\(更新版\) 0521](#)

★★★ [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放寬\(抄本\)](#)

★★★ [訊診療視訊說明會\\_1100518\(final 版\)](#)

# 健保署擴大視訊診療對象，門診病人也可用！ (暫定至 6月14日)



民眾向**指定**  
視訊診療醫療機構  
掛號預約

慢性病複診病人  
經醫師評估病情穩定  
可採**電話問診**



指定視訊診療  
醫療機構

領藥方式：

1. 由家屬或代理人到院所繳費、過卡及領藥
2. 由醫療機構藥師將藥品送至病人住所並收費



COVID-19就醫權益  
與因應作為專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快易通APP



健保智能客服



健保署



廣告

2021/05

## 視訊診療操作手冊 【ANDROID版】

### 1. 下載並開啓錄影工具

請先下載「LINE」視訊軟體



請下載錄影程式



設定錄影程式



### 2. 準備視訊

加入欲視訊診療  
醫療院所好友



### 3. 開始視訊：

撥打視訊  
→調整醫療院  
所畫面放大  
→開始視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快易通APP



健保智能客服



健保署



廣告

2021/05

## 視訊診療操作手冊 【IOS版】

### 1. 下載並開啓錄影工具

請先下載「LINE」視訊軟體



設定手機螢幕錄影功能 (1)



設定手機螢幕錄影功能 (2)



打開手機螢幕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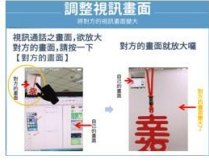
### 2. 準備視訊

加入欲視訊診療  
醫療院所好友



### 3. 開始視訊：

撥打視訊  
→調整醫療院  
所畫面放大  
→開始視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快易通APP



健保智能客服



健保署



廣告

2021/05

-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TOCC 提示視窗](#)  
[醫療院所 COVID-19 病人風險評估表 1090826](#)  
[電子轉診平台操作 0513](#)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新冠肺炎中醫指引\\_2020.06.01 修訂](#)  
[行政院 20210515 第三級警戒 PDF](#)  
[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診所防疫公告下載版](#)
- ★★ [中醫診所防疫操作步驟 1100523\\_修正版](#)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VPN 查詢作業使用者手冊](#)
  
- ★ [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 1100426.pdf](#)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pdf](#)
- ★ [COVID-19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pdf](#)
- ★ [集中檢疫場所之徵用均依法執行，並符合相關設置規定](#)
  
- 新聞稿及醫界通函 -----
- ★ [Moderna 首批疫苗 15 萬劑將於 5 月 28 日下午抵臺 0527](#)
- ★ [強化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說明，請民眾確實遵守 0526](#)
- ★ [因應國內疫情升溫，COVID-19 專家諮詢會議盤點確診病患治療原則 \(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456 號\) 0525](#)
- ★ [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可在符合相關條件及流程下 提供自願性採檢服務 0525](#)
- ★ [經多次溝通未果，衛福部依法撤銷金門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3 日公告 0525](#)

- ★ [5月27日全國防疫會議後記者會報告](#) 0527
- ★ [5月26日全國防疫會議後記者會報告](#) 0526
- ★ [5月25日全國防疫會議後記者會報告](#) 0525
- ★ [5月24日全國防疫會議後記者會報告](#) 0525

## ★★ [【疾情動態訊息】](#)

- ★★ [疫情升溫！ 全台活動異動資訊一覽看這裡](#)
- ★★ [各縣市確診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 0519 新增
- ★★ [全台篩檢站一覽！務必攜帶「二證件」](#) 0521 新增
- [篩檢爆量盡速查結果 陰性者可在健保 APP 查詢](#) 0523 新增
- [全民健保快譯通篩檢結果一鍵查](#) 0523 新增

- 110/05/27 [今新增 4 例境外，401 例本土，  
校正回歸 266 例，13 例死亡](#)
- 110/05/26 [今新增 2 例境外，302 例本土，  
校正回歸 331 例，11 例死亡](#)
- 110/05/25 [今新增 2 例境外，281 例本土，  
校正回歸 261 例，6 例死亡](#)

## <防疫公告>

- ★★★ [防疫速訊 11021 期 2021 年 05 月 22 日](#) - 0523 新增

## <<[會務佈告欄舊資訊區](#) & [疫情舊資訊區](#)>>

[會務佈告欄 2021/05/25](#)

★註：文字點擊後會連結到相關的訊息頁面